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0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9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提议以公司总股本1,569,893,7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

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2016年12月28日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及相关承诺》后，召集其他五位董事吕波、夏金崇、李建国、杨健、郑晓清进行了认真讨论，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稳定，现金流充裕，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一致表示同意该预案，并书面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公司在披露《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除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中心（有限合伙）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转让所导致的股份变动，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将自查结果向深交所进行了报送。

2、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关于公司发展情况及终止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杨健主持；董事长薛向东先生和副总经理韩士斌先生分别致辞，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阐述和规划。出席会议的投资者以提问的方式与公司上述参会人员进行交流。交流内容涉及了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未来整体发展方向、不同行业业务的比重、终止重组的原因以及医疗业务、物联网业务的发展情况，未涉及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相关的内容。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投资者见面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无其他事项。

特此说明。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